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 HCA 9585 / 1999 號)

上訴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

對

答辯人：林志滔 (被告)

---

答辯人通知書

1. 原告人針對原訟庭杜法官二〇〇四年十月廿九日的判決，提出上訴，並撰寫了長達 25 頁的"上訴通知書"。對杜法官的判詞逐條逐句逐行批駁，言語之粗暴，態度之囂張，只有法庭常客馬 X 珍可以相比拼。下面是摘錄"上訴通知書"的部份內容。

"杜法官對會計員堅持公正的會計原則的指責是反社會反動，黑邦式並是非常的惡心之判"

"杜法官最野蠻的裁定必須推翻"

"這是杜法官判意之順序，由於在其刻意、惡意露骨偏幫心態的驅使下，也由於原告人的作訟行為中挑(不)出任何破綻，而出此下策，杜法官拖延判決超過 8 個月可能是高院記錄，因此被逼亂咁來。"

"明顯杜法官不具備分別是非及判案能力或者是故意偏幫被告人。"

"可以視杜法官為幫凶，杜法官將必須為此負上責任。"

"一個反應遲鈍或者居心叵測法官的判決已令香港司法蒙羞。"

2. 原告人如此肆無忌憚的用最惡毒的語言攻擊謾罵法庭，完全是一種沒修養，失理性的歇斯底里，當被告人抄了這些髒話後，很擔心會沾污了自己的筆和紙。莊嚴的香港法庭不應容許這種對法官人格的侮辱，對法庭藐視的言行。
3. 在原告的一片粗言穢語的罵聲中，看得出原告意圖推翻杜法官通過法庭正審後對事實的裁決。而原告並沒有任何新的證據和新法律觀點來支持這個上訴。原告只是重複地抄述在正式審訊時及"結案陳詞"中的那些事實和觀點。

在本上訴中，上訴人面對的是原審法官，經過正式聆訊，基於證人的可信性，及選擇信納某些人的證供而不信納原告(上訴人)的證供而作出的基本事實裁決。而上訴人完全不能證明原審法官的裁決，並無證據支持，亦提不出相反的證據來支持原審法官對事實的錯誤理解和推理。

4. 原審法官的裁決重點是：本案的口頭租約的締結方為"東莞榮豐錶業有限公司"和"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告沒有訟因和資格代替該法人，在港興訟本被告人。

5. 上訴人唯一提出與此有關的法律觀點只是已經重複多次提到的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 「公司成立法團前訂立的合約」內容如下：

(1) 凡任何合約看來是在公司未成立為法團時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該公司訂立的 -

(a) 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及任何明訂協議載有相反規定外，該合約須一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所訂立般具有效力，而該人據此須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同時亦據此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b) 則該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該合約，追認範圍猶如該公司在訂立合約時已經成立，以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其訂立一樣。

(2) 凡任何合約憑藉本條而獲追認，則在訂立合約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在該合約獲得追認後所須承擔的責任，不得大於假若該人是在該公司成立後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公司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所須承擔者。

上訴人說：當原告人在東莞設立分公司未能注冊與被告人指定的某一公司依照 32 章 32A(2) 而獲追認，雙方均須承擔 32A(1)a 所述的個人法律責任；正如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多，打電話炒股、炒金、炒外匯炒樓不知凡多，如果不表露身份者並獲得同意，輸佐拗屬公司，贏佐唔駛講歸自己，杜法官在判決書 52 裁定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為東莞榮豐與深圳恒昌是絕對性的錯誤的；

6. 實際上香港法例 32 章 32A 根本與本案無關。理由是，

(1) 從本案發生至今上訴人從來就沒有成立新法人或新法團的訴求和行動，從原告提供的文件，1998 年 5 月 25 日"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分支機構可行性"報告及 1998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外商投資局的批文可見。批文內容是：

“同意你公司在東莞市設立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

—原審文件夾 P45 頁

"非獨立法人的分支機構"批文文字講得這麼清楚，難道原告人都看不懂嗎？都要爭拗嗎？原告要成立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不是個獨立法人或者法團。真正的法人是原告早已成立的"恒昌"本身。

(2)1998年1月份，雙方口頭協議租約時，“東莞榮豐錶業有限公司”早已存在，因此上述香港法律對被告人也完全不適用。

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間從來沒有任何私人的書信或生意往來。雖然原告人的誓章及在法庭上力證；被告人是東莞物業的業主，卻未能舉證。在這種情況下，原告把雙方法人之間的合約說成是：雙方私人口頭合約完全是強詞奪理。

7.杜法官裁定“原告人為斤斤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他的證供和他當時所寫的文件不符。”原告人責問“到底有何事實根據”例子很多。

(1)上訴書第2頁第三行起，原告引述：

「…基於多年交情，被告人承諾加建廠房出租予原告人的深圳恒昌以解當前之急。被告人表示加建工程預期於1998年7月份竣工，」杜法官如此裁定違反事實基礎，1998年7月份竣工是原告人所容忍的最後期限，判決書從未有顯示“預期”出之何處，林志滔亦都唔識如此狡辯！杜法官代被告“答辯”再荒謬裁定是必須推翻的！

1998年5月19日的搬遷是承諾還是預期。首先：縱觀上訴人十幾個這類內容的版本，完全沒有上訴人要求1998年5月份搬入的“要約”。故此就談不上有承諾這回事。被告人在林志滔證人口供的第6段第11行如此表述：(見原告文件夾P.151第6段第11行~12行)

“當時本人已對原告人言明，該廠房連加建一層的工程估計最早也須於1998年6至7月間才能竣工……”

這就是“預期”的出處，難道對廠房“估計最早須於……才能竣工”不是預期反而是“承諾”嗎？

(2)上訴人提供的資料證實，在1998年1月份上訴人根本不可能發出1998年5月19日的搬廠的“要約”。原因是：

“原告人的恒昌電子被沙頭角法庭于98年3月29日的判令必須的30天之內搬離即98年6月4日，否則必須支付雙倍租金即每平方米40元人民幣”

而上訴人在上述的官司的基本立場是：(見上訴人原審文件夾P.143第5點5-8行)

“(深圳)法院是不能因爭執而終止合約合同，遲交租金並不算違約，因租約中強調是不得隨意中止合同的”

換句話說：原告人在深圳的官司中，是反對中止租約的，是堅持租約有效。希望繼續賴在沙頭角的。

除非上訴人早於 1998 年 1 月，就預期那場官司輸定了，又會有那樣的判決，否則，沒有任何理由令人相信在 1998 年 1 月原告就能訂下 1998 年 5 月 19 日搬離的準確時間。

另外，上訴人現在承認是被原業主逼走的，法院判決逼走的，但是上訴人以前的文件卻說是原告主動辭租的。

“本原告人的恒昌電子預定 98 年 5 月搬遷  
與本原告人在沙頭角(深圳)的官司無關。”

—上訴人原審文件夾 P34 第 3 點

“98 年 3 月底……本人深思答覆”好啦，  
一言為定，我去辭租，5 月份搬……”

—上訴人原審文件夾 P332 第 3 點

和林哲民這類人打官司，有趣的是根本不需要很深的法律知識，也不需自己找證據，而只需用上訴人林哲民的左手的矛來打他的右手的盾就行了。只有不要臉的人才會講出如此不要臉的話。

(3) 還可以看看以下的證據：

上訴書第 2 頁：

判決書 25 裁定：原告人稱他因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跌倒受傷而暫時辭去深圳恒昌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之職而由居於新加坡的蔡鴻珠女士代替，他又聲稱已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由陳媽通知東莞樟木廩法院。雖然他自稱受了傷，但他卻在法院附近監視。原告人已非法人代表上不了法庭並非在法院附近監視杜法官如此講法有重大失誤；

明明是原告人林哲民 2000 年 12 月 11 日“誓章”如此說：

“本人雖非法人代表，帶病開車帶陳媽小姐到樟木頭法庭門口 50 米的地方監視著，為恐萬一的樟木頭法庭不准，一埃開庭便可出庭……”

—原告原審文件夾 P557 第 4 段

杜法官只不夠引述原告林哲民誓章的內容。原告都要狡辯一番。

(4) 另一例：

原告人 1999 年 1 月 9 日的手書明明白底黑字：

“許兄……本新廠房為您們榮豐錶業之所有權者，那麼您是我們的業主之一，我們是租客”

—原告原審文件夾 P52 頁

上訴書 49 點也這麼說：

32. 被告人的證人許書源在法庭上證實了原告人在 99 年 1 月 9 日的信是真實無詐的 (書寫稿被告人証物 5, 文字稿為原告人的証物 36), 也就在那天之前(租約已在執行中), 原告不知道業主是榮豐公司, 法庭已經清楚這是一個重要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換句話說：原告是 1999 年 1 月 9 日知道“榮豐”是業主。但是緊接下來原告又反口了。

33. 被告人証物 24 許書源口供書 11 也從傍向法庭証實，表白原告人在 1999 年 7 月向他求証，因為林志滔在 1999 年 6 月 28 日答辯後，原告人才向被告人的證人許書源求証，而他才正式告知原告人東莞廠房的業主身份，因為被告人從來沒有表露代表榮豐公司出租：

原告變成是 1999 年 7 月求證後才知“榮豐”是業主：

雖然如此，但是原告人 1999 年 7 月 5 日的“反駁書”仍堅持說：

“被告人林志滔是該廠房業主，同時是港人”

—原告文件夾中

1999 年 8 月 5 日原告人的第一次“誓章”還這樣說：

“被告人並非東莞榮豐錶業有限公司法人，該公司是國內人註冊為被告人的香港公司做來料加工的。”  
……新建廠房全是他名下產業。”

直至二〇〇三年九月卅日在法庭正式審訊中，原告仍說：

“東莞廠房業主是被告人林志滔。”

原告人要告人要打官司，調查落實誰是廠房的業主是他的責任，這是興訟的起碼前提條件。原告的書信表明興訟前已知道一事實，但為達到某種目的，竟然閉著眼睛說瞎話。這不是“狡辯”是什麼？

8. 原告人還喜歡在一些枝節問題上糾纏，比如爭拗“上訴得直”和“申訴得直”的不同，原告人的上訴書第 7 頁第 7 點說：

可見杜法官是不理解『申訴得直』! 是有別“上訴得直”! 如果是上訴得直必須有判令，申訴得直則正如杜法官所說的『研究處理林先生的申訴』，含意是你要重審，否則就要駁

斥申訴，這與深圳中院是否處理無關，廣東高院並立下的專案檔即民群第 2172 號，可見判決書有意造就混淆視聽的錯誤效果並以此判定“原告人的證供誇大不可信”，所以這一法律觀點對整案關係重大，必須推翻！

國內法院行使兩審終審制，同時有個“審判監督程序”。原告人的沙頭角官司被沙頭角法院一審判敗訴，又上訴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又被裁定敗訴，已是終審的裁定。而原告人不服向省高院申訴要求啓動“審判監督程序”要求再審，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

“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的執行，  
裁定由院長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單憑廣東高院民事庭一紙便函覆信，原告人就天真地認為“研究處理林先生的申訴”，含意是你要重審，就是“申訴得直”簡直是無稽之談。膚淺得不能再膚淺，幼稚得不能再幼稚。

9. 至於原告人以大幅篇幅爭議“柯善強毆打原告人的事件的裁決”，由於原告人已將此事升級為：

“目的是要指使屬下電工毆打原告人，企圖謀殺”且要求  
“法庭應作出公訴的指引！”。

甚至指責“杜法官對如此鐵証如山的犯罪事實卻只字不提並橫豎都要偏信被告人絕對是幫凶”的刑事案件。

因此，被告人並無須在此民事上訴中作任何的答辯，相反，原告人應另案起訴，並負完全毫無疑點的舉証責任。

10. 原告人的本上訴通知書，根本沒有任何事實和法律基礎來支持本上訴，只是充滿輸了官司的法庭常客歇斯底里的胡亂罵人，其實根本就不值一駁，再者，上訴通知書，錯字、別字多如牛毛，加上一些風馬牛不相及的比喻，勉強讀完，簡直是活受罪。

“偷偷地同你講，林哲民的上訴通知書千祈、千祈唔好拿來俾人睇  
！記住啊！”

—上訴書 P 18 頁倒數 5-4 行

11. 懇請上訴庭駁回原告上訴，兼付訟費。

答辯人：林志滔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由被告人林志滔發出：

地址：新界葵涌永業街 21-27 號永業工廠大廈 22/F., D 座

TEL：2428 8236 FAX：2487 0249